公　開　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年　　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	109年12月3日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443號函增訂	表　　號	11070-90-03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志工隊服務

中華民國113年

單位：人次

項目	志工到班人次	志工服務人次
總計	2,141	290,724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輔導管理科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(電)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志工隊服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志工隊到班人次及其服務人次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志工到班人次及志工服務人次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志工到班人次：係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志工隊全年到班人次。

(二)志工服務人次：接受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志工服務總人次，包含賽會服務諮詢及一般日常性諮詢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局輔導管理科依每年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志工隊資料彙總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(電)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